

# 國防部第 45 次廉政工作會報摘要(104.05.29)

## ※重要事項轉達

一、廉政倫理須知第8條所稱「不妥當場所」，認定上除參酌法令修正說明中列舉之範圍外，仍應依個案情節、國軍人員業務要求及社會變遷(如民眾對特定場所之觀感)等綜合考量，非僅以法令說明文字為限。

## 二、廉政案例宣教：

(一)前桃園縣副縣長葉世文利用辦理合宜住宅開發案之機會，涉嫌向遠雄公司要求、期約並收受賄賂。臺北地方法院於104年3月20日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判處有期徒刑19年、併科罰金3,317萬餘元，並沒收犯罪所得2千萬，判決認為葉世文嚴重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及執行職務廉潔之信賴；另遠雄公司董事長及副總經理亦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及4年。

(二)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許姓科長涉嫌利用消防查驗機會，向廠商收賄及索取不正利益。桃園地方法院於104年3月31日依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判處有期徒刑11年10月、褫奪公權5年，並追繳所得66萬元；另8名交付賄賂之廠商亦分別判處有期徒刑、褫奪公權，及繳交一定金額之不法所得。

(三)行政院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台中機動查緝隊蒲姓及劉姓2名

查緝員，利用查獲貨輪走私香菸之機會，詐領檢舉獎金。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中地方法院於104年3月4日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分別判決蒲姓查緝員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劉姓查緝員有期徒刑9年2月、褫奪公權5年，並沒收犯罪所得158萬餘元。

(四)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海抽水站管理科林姓技工為該站財產管理人，明知抽水站撈污機附屬之5具鐵製垃圾車為公有物，竟將垃圾車侵占，以每公斤新臺幣9元之價格變賣予不知情之回收場，得款8,244元。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新北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3年、褫奪公權1年，並追繳侵占之公物。